租赁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（样本）

拍卖人：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（承租人）： / 证件号码： /

买受人于拍卖人2021年12月30日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厅举行的拍卖会上，依照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相关的规定，根据买受人应价情况达到成交条件，并签订《租赁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成交标的物为：宣汉县东乡街道西门运动休闲广场50-57号国有经营性房屋（门市）3年期租赁使用权，【**1**号标的物：50-51号，建筑面积130.38㎡；**2**号标的物：52-53号，建筑面积127.92㎡；**3**号标的物：54-55号，建筑面积127.92㎡；**4**号标的物：56-57号，建筑面积127.92㎡；】【具体租赁起止时间以签订的《宜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所载的时间为准】

二、拍卖成交价：

竞买成功标的物 号；

第1年度租金为（大写）： / 正（小写：¥ / 元）；

第2年度租金为（大写）： / 正（小写：¥ / 元）；

第3年度租金为（大写）： / 正（小写：¥ / 元）；

三、租金、拍卖佣金及租赁保证金

1.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应在2022年1月4日下午4:30前缴清成交价款（第1年度租金）¥/元，租赁保证金25000元由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在（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签订前直接缴给出租人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指定的账户中，余下2年租金由买受人（出租人）按要求直接交至出租人，缴纳时间为上年度租期到期前的15日内缴纳下年度租金。

2、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应在/年/月/日前缴清拍卖佣金,买受人交清拍卖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，凭《拍卖成交报告书），本确认书及缴清款项的凭据等相关手续与委托人（出租人）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签署（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和办理租赁入场事宜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拍卖成交买受人须按本确认书第三条之约定时间付清拍卖款项，否则即为违约和自动放弃，其所交定金全部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，委托人不得与买受人（承租人）签订（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）；并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再次拍卖，再次拍卖后低于此成交价的差额部份由买受人承担。再次拍卖的，上一次拍卖中的委托人及买受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由买受人承担。

2、买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手续的，则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，一切同尽由买受人自负。

六、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1.买受人对标的物的租赁使用条件以（租赁使用权专场拍卖会竞买须知）和（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）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。

2.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在与委托人（出租人）签订（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）时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不影响成交价，买受人不得以此要求撤除拍卖成交事项和要求返还部份或全部价款、佣金。

3.买受人与委托人签定了（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），拍卖人与买受人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结。

4.拍卖人就此标的物（租赁使用权）已知的情况在拍卖前就已向买受人作了说明，且不因标的物未知情况引起的相关问题而承担责任，买受人已承诺在竟买时已对该租赁使用权租用年限、租用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，了解，并自愿同意竟买此3年期租赁使用权，且不因所涉标的物的任何事项对委托人、拍卖人提出抗辩。

5.本确认书经当事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，共4份，拍卖人，买受人各持1份，报出租人和宣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各1份。

拍卖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受买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/年/月/日